

沈医保法罚字〔2024〕第4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法罚字〔2024〕第4号	法库县秀水河子镇中心卫生院将不符合入院标准的住院患者收治入院治疗案	法库县秀水河子镇中心卫生院	91221012441069827X3	张庆祝	该院将不符合入院标准的住院患者收治入院治疗，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沈医保发〔2024〕15号）中《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一般处罚“处损失金额1.3倍以上（含本数）1.7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规定，处医保基金损失3960元的1.5倍罚款，处罚金额5940元。	主动履行，15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8月11日	